

# 崇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指挥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及职责
- 2.5 专家咨询机构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通报
- 3.2 预警发布
- 3.3 预警响应

### 4 应急响应

- 4.1 报告与通报

4.2 分级响应

4.3 应急处置

4.4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5.1 污染损害赔偿

5.2 回收污染物处置

5.3 调查评估

5.4 恢复与重建

##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安全防护

6.2 应急资源保障

6.3 通信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经费保障

##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报备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崇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最大程度减少海上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污染损害。

## 1.2 编制依据

《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国海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上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海上船舶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崇明分中心(以下简称搜救分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以下简称崇明海上搜救责任区)内发生的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

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在崇明区管辖海域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崇明区管辖海域污染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参照执行本预案。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在崇明海上搜救责任区但不属于崇明区管辖海域的，由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崇明分中心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地方政府开展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依法规范、快速响应，社会参与、资源共享，以人为本、科学处置。

### 1.5 事故分级

崇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崇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 2.2 指挥机构

搜救分中心是本区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办主任）和崇明海事局局长、区交通委主任、区农委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接受上海海上搜救中心的业务指导；

（2）在上海海上搜救中心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3）按照《海上搜救力量指定指南》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力量调查、统计、上报工作，定期对

辖区内的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力量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及时上报上海海上搜救中心；

- (4) 制订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善后方案并做好相关工作；
- (5) 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和培训；
- (6) 加强与其他地方搜救中心应急处置合作；
- (7) 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其他职责。

### 2.3 工作机构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设在崇明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崇明海事局作为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工作职能部门，承担搜救分中心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发布航行通告或报上海海事局发布海上航行警告等信息；

(2) 督促船舶污染事故的涉事单位开展清污行动；

(3) 组织协调应急清污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4) 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通航秩序，必要时，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5) 组织应急处置后评估，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6) 建立与区应急办的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信息互通机制；

(7) 落实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及职责

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包括：崇明海事局、区农委、区交通委、

区卫生计生委、公安崇明分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气象局、崇明边防大队、驻崇空军水运部队、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等。

搜救分中心保障单位包括上海崇明客运轮船有限公司、上海市客运轮船有限公司、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中海工业（上海长兴）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清污单位、打捞队伍等。

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处置还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以及其他可以投入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的民用船舶等。

## 2.5 专家咨询机构

搜救分中心依托上海海上搜救中心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为应对海上船舶污染事故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服务等。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通报

气象、环保、地震、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测分析，并将可能导致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的信息及时通报崇明海事局。

## 3.2 预警发布

气象、环保、地震、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发布预警信

息。对可能引发海上船舶污染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由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提示信息。

### 3.3 预警响应

3.3.1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和提示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3.2 进入预警期后，搜救分中心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 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 (2) 转移船上人员并妥善安置；
- (3) 开展污染物监视监测工作；
- (4) 组织有关应急力量进入待命状态；
- (5)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及设备；
-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报告与通报

#### 4.1.1 事故船舶的报告要求

(1) 单位、船舶和个人可通过以下途径报告海上船舶污染事故信息：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崇明分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 021-59611222，传真 021-69612379；海上遇险报警电话 12395；吴淞 VTS 中心；海事卫星电话；海岸电台；“110”报警电话等。

(2) 国际航行船舶依据《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第 37 条和附则 II 第 17 条的规定实施报告。

(3) 国内航行船舶的报告内容包括：船名、国籍、呼号或国际海事组织编号；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污染损害赔偿责任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事发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事故原因或对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所载物品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污染程度；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以及救助需求；签订了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还应当报告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1.2 搜救分中心接到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的海上污染险情报告后，要立即进行分析核实。

4.1.3 搜救分中心核实确认险情后，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重大、特别重大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必要时，由搜救分中心通报毗邻的海上搜救部门。

## 4.2 分级响应

根据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和I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当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 4.2.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溢油量不足 10 吨的一般事故，搜救分中心要及时启动

IV级响应，及时报告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和区应急办，由搜救分中心领导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溢油量 10 吨及以上的一般事故，搜救分中心要及时启动IV级响应，及时报告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和区应急办，由上海海上搜救中心领导指挥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搜救分中心、区应急办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 4.2.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事故，搜救分中心要及时启动III级响应，及时报告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和区应急办，由上海海上搜救中心领导指挥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搜救分中心、区应急办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 4.2.3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事故，搜救分中心要及时启动II级响应，及时报告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和区应急办，由上海海上搜救中心领导指挥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搜救分中心主任到场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 4.2.4 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搜救分中心要及时启动I级响应，及时报告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和区应急办，由上海海上搜救中心领导指挥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搜救分中心主任到场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 4.3 应急处置

#### 4.3.1 搜救分中心

(1) 根据险情评估结果，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2) 按照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响应等级，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3) 调派相关清污力量和设备、器材等，执行应急任务；

(4) 督促船舶污染事故的涉事单位、船舶及其协议污染清除单位开展应急处置；

(5) 掌握事故现场动态情况，协调附近船舶参与应急处置；

(6)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的需要，指定现场指挥。应急处置行动开始后，在未指定现场指挥的情况下，由最先到达现场或承担主要应急清污行动的清污船船长自动承担现场指挥职责，相关单位予以配合；

(7) 协调相关医疗急救机构派出适任的专业人员，配备必要设备前往现场或指定地点，并做好接收和治疗伤员等应急准备工作；

(8)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或报上海海事局发布航行警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9) 对于可能受船舶污染事故影响的船舶、设施和人员，要采取告知、疏散、撤离等措施。

(10) 密切跟踪应急处置行动进展，查明污染原因，控制和

消除污染源,及时分析评估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并进行调整完善;

(11)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建立搜救分中心与各应急力量,及各应急力量之间可靠的通信联络;

(12) 组织开展污染物监视监测和扩散漂移轨迹预测,必要时,请求上海海上搜救中心援助;

(13) 污染可能登岸或影响崇明内河水域、周边省市的,及时通报崇明有关单位、上海海上搜救中心。

#### 4.3.2 现场指挥

(1) 执行搜救分中心的指令,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清污力量开展行动;

(2) 保持与搜救分中心的联系,及时反馈现场应急处置动态情况;

(3) 根据搜救分中心调派清污力量情况,协助完成行政强制代履行等调派手续;

(4) 组织收集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照片、录像、行动报表等证据材料;

(5) 根据现场情况,对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和应急处置中止、结束提出参考意见或建议。

#### 4.3.3 海上清污力量

(1) 按照与涉事船舶的协议约定或搜救分中心的指令,及时抵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2) 向搜救分中心报告清污力量的名称、位置、出发和抵达时间等信息；

(3) 抵达事故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

(4) 保持与现场指挥的通信联络，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 4.3.4 涉事船舶

(1) 按照《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或《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立即开展应急行动；

(2) 及时提供污染物溢出量和潜在危险性、与污染应急行动相关的图纸资料；

(3) 通知船东、船舶保险人等及时抵达事故现场；

(4) 提供必要的应急行动启动资金和污染损害保证金。

#### 4.3.5 应急处置行动中止

受气象、海况、技术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无法继续进行，或者继续进行可能严重危及人员、船舶、飞机、设备等自身安全的，搜救分中心可以决定中止应急处置行动，并报上海海上搜救中心。中止条件消失后，应当立即恢复应急处置行动。

#### 4.3.6 应急处置行动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搜救分中心可以决定终止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并报上海海上搜救中心：

(1) 污染源已得到控制或彻底消除；

(2) 水面污染物已清除完毕，或者已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3) 污染对环境敏感区域的威胁已排除。

#### 4.4 信息发布

4.4.1 一般或较大海上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搜救分中心报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后发布。

4.4.2 重大海上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发布工作，按照上海市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4.4.3 特别重大海上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上海海上搜救中心提供发布口径，国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实施。

### 5 后期处置

#### 5.1 污染损害赔偿

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单位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赔偿证据的收集、汇总、整理，做好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和索赔工作。

#### 5.2 回收污染物处置

回收污染物，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 5.3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搜救分中心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 5.4 恢复与重建

受海上船舶污染事故损害的设备设施、场所和环境，如助航

设施、码头、饮用水取水口、海水浴场、海洋自然保护区、滩涂湿地等,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人工或自然恢复才能基本消除遭受的污染影响时,在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由崇明区政府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制订恢复方案并实施。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搜救分中心对应急处置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要及时协调解决。涉及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要做好应急人员的现场出入登记、医学检查等防护工作。

### 6.2 应急资源保障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建立详细的崇明水上应急力量数据库并保持联络畅通,被列入数据库的应急力量,如有变化应及时报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

### 6.3 通信保障

搜救分中心和各成员单位要配备保障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的通信设备。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由搜救分中心指定应急通信方式。

### 6.4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协调医疗救治机构对伤员进行救治,并根据需要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和指导。必要时,派出医务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医疗救治。

##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维护事发海域沿岸陆上区域的治安秩序,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治安保障。

## 6.6 经费保障

6.6.1 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崇明区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6.6.2 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制定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的预算,报请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发生不可预见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费用,依照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或其保险人承担;对于超出其赔偿限额的部分,如符合国家船舶油污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的,由基金承担;对无法通过保险和赔偿基金渠道解决的费用,由搜救分中心研究提出相关赔偿或者补偿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报备

崇明海事局负责将本预案报上海海事局和上海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本预案定位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是崇明区处置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的行动依据。崇明海事局根据本预案,按照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类别和等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区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

## 7.2 预案修订

崇明海事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崇明海事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崇明海事局负责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2. 相关单位及职责
  3. 术语解释

## 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 一、一般事故

- (一) 溢油量不足 100 吨；
-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
- (三) 可能对饮用水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或岸线造成一般影响；
- (四)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其他海上船舶污染事故。

### 二、较大事故

- (一) 溢油量 100 吨及以上但不足 500 吨；
-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但不足 1 亿元；
- (三) 可能对饮用水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或岸线造成较大影响；
- (四)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其他海上船舶污染事故。

### 三、重大事故

- (一) 溢油量 500 吨及以上但不足 1000 吨；
-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及以上但不足 2 亿元；
- (三) 可能对饮用水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或岸线造成严重影响；
- (四)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海上船舶污染事故。

#### 四、特别重大事故

- (一) 溢油量 1000 吨及以上;
-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及以上;
- (三) 可能对饮用水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或岸线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 (四)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海上船舶污染事故。

## 附件 2

# 相关单位及职责

### 1. 崇明海事局

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挥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实施海上交通管制，发布航行安全信息；开展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索赔调解工作。

### 2. 区农委

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和渔业行政执法船参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参与给渔业造成损害的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3. 区交通委

组织协调相关运输工具、应急设备、人员等参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做好有关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的报警接收和处置；协调保障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所需的码头泊位。

### 4. 区卫生计生委

提供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的医疗救护保障。

### 5. 公安崇明分局

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开展陆上处置现场警戒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为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清污设备器材的陆上运输提供便利。

6. 区财政局

负责海上搜救分中心经费的预算、划拨和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7. 区环保局

协助开展水上污染物扩散漂移轨迹预测；对陆上及近岸水域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协助开展海上船舶污染事故有关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8. 区水务局

提供崇明所辖海域水文、海况的实测和预报信息；牵头组织实施崇明辖区滩涂清污工作；负责取水口、防汛设施、滩涂湿地的保护。

9. 区安全监管局

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支持。

10. 区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气象数据资料和气象分析报告。

11. 崇明边防大队

负责组织力量在沿江、沿海堤岸附近参与清污行动。

12. 驻崇空军水运部队

负责协助组织力量在责任区域内协助处置突发性事件。

13. 长江航运公安上海分局

参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维护管辖水域的水上治安秩序。

## 附件 3

# 术语解释

1. 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但本预案中应急回收和清除措施主要针对油类和油性混合物。

2. 本预案所称的“海上”为崇明海事局辖区内的长江上海段水域。

3. 预防，是指应急状态下的各项预防措施，不包括日常监督管理中的预防措施。

4. 搜救分中心责任区水域范围：

(1) 从  $122^{\circ} 20' 00''$  /  $31^{\circ} 40' 00''$  沿  $31^{\circ} 40' 00''$  向正西延伸至崇明岛。与崇明岛交点向正北延伸至北支水道北岸的交点并沿北支水道北岸延伸至北支水道上游水域至牛棚港高压线 ( $121^{\circ} 14' 30''$ ) 与北支水道北岸交点，并沿  $121^{\circ} 14' 30''$  向正南延伸至北支水道南岸。

(2) 崇明岛附近长江干线主航道右侧标以北的崇明海事局管辖水域；

(3)  $122$  度  $20$  分以西的北支水道内崇明海事局管辖水域；

(4)  $122$  度  $20$  分经线向正南到 A 点 ( $31$  度  $07$  分  $48$  秒 /  $122$

度 20 分 00 秒), 正西沿长江口深水航道北导堤, 连 Q1 灯浮沿横沙锚地(共 3 个)北边界线、西边界线接主航道北侧小型船舶航道北边界线至宝山北锚地东边界线, 经 Q11、Q12 灯浮并延长至上海港港界线, 接施信杆的连线

